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文件

教评字〔2025〕16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2025年教育部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5〕16号）及教育部《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工作安排》工作要求，为扎实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我校将启动2025年教育部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本次数据将作为生成我校“院校画像”和“专业画像”的核心依据，也是学院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评估、资源配置决策的重要支撑，事关学校长远发展。为确保工作高效、规范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与主要变化

（一）工作内容

依照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本次数据资源建设工作涵盖“院校篇”、“专业篇”和“学科篇”三部分，具体包括：

院校篇：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办学基本条件、思政教育情况、教职工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学科专业基本信息等47个表单。

专业篇：涵盖培养过程、培养成效、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工科类和医学类专业补充数据等39个表单。

学科篇：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支撑平台等学科建设相关数据。

因学科篇是采集硕博士研究生的数据，我校只采集学院篇和专业篇的86个表单。

（二）主要变化与调整

1.系统平台升级：首次全面启用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简称“部校通道”）进行数据采集，取代往年的国家数据平台网页填报模式，实现数据接口方式的动态采集。

2.表单体系进行了重构：新增、拆分了部分表单。

（1）新增：增设“表1-2 校区” “表1-7 高校法治工作有关情况” “表3-2 思政获奖情况” “表7-3 教学计划” “表7-12 本科生校内外实习情况” 5个表单。

（2）拆分与细化：如“教职工信息”被拆分为“专任教师基本信息”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信息” “其他教职工信息”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分别采集，要求更精准。

3.统计周期变化：

（1）时点：除有特殊说明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有特殊说明，根据说明采集，比如和高基表保持一致等）

（2）自然年：需分别采集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两个年度的数据（若在自然年的表单内存在时点统计的字段，则24和25年的时点字段信息保持一致；科研、财务及图书等信息要提早统计）。

4.数据关联增强：办学基本条件、学生统计、毕业生去向、学生国际交流等核心表格数据，必须与《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全国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等外部权威数据保持完全一致，确保数据可溯源、无矛盾。

5.数据应用深化：数据将作为我校“院校画像”和“专业画像”的核心依据，也是学校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评估、资源配置决策等的重要支撑。

二、成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闫 兵

常务副组长：贾圣强

副组长：胡 磊 吴杰霞 周华锋 王美英 刘山玉

成 员：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评建办公室，评建办常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数据填报的统筹协调工作。

各单位按《2025年教育部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任务表》（附件1）履行职责，实行“谁产生、谁负责；谁填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单位负责原始数据整合、校验与审核；协作单位按责任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核对相关数据，确保数据源头准确。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11月21日-11月30日）

1.工作部署：学校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任务分工与工作要求。

2.确定工作人员：各单位确定数据填报人、审核人（审核人为单位负责人），并将填报人、审核人信息报评建办。

3.培训学习：组织专题培训进行《建设指南》解读，各单位组织内部学习。

（二）填报阶段（2025年12月1日-12月31日）

1.基础数据优先采集（12月1日-12月15日）：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指南》要求，优先完成《数据采集任务表》中所有标黄的17个“基础数据表”的采集与内部校验。

2.全部数据采集与审核（12月16日-12月24日）：各责任单位在基础数据填报后，组织完成全部分配数据的采集、校验与内部审核工作，并将经本单位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的数据表及审批表，盖章后提交至评建办公室。各协同部门做好配合。

3.校级审核及修正（12月25日-12月31日）：

评建办进行汇总分析，反馈问题数据，各单位复核修正。

（三）数据上报阶段（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15日）

1.审议报备：评建办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2.数据上报：大数据信息管理中心协助评建办将审议通过的数据表通过部校通道上报至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

四、注意事项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对所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体责任。数据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严禁虚报、漏报、错报。

(二) 关注新增变动：要重点关注新增表单（如法治工作、教学计划表等）和变化较大的表格（如各类教职工信息表），仔细阅读指南说明，确保理解无误、填报合规。

(三) 严守节点格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时点截至12月31日，自然年需报两年数据）采集数据。涉及金额、面积、单位的字段，须统一按照指南要求格式填报。

(四) 确保数据一致：办学基本条件、学生统计、就业情况等数据，须与学校上报的“高基表”、就业系统等数据保持一致。各表格间关联数据需相互印证，确保整体逻辑无误。

(五) 协同按时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各单位须主动沟通，积极配合，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协调，确保全校工作步调一致。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数据作为学科专业“画像”与评估决策核心依据的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必要保障。

(二) 深入培训，保证质量：各单位要组织填报人员认真学习研究《建设指南》和本方案，吃透新要求、新变化。建立数据填报与审核签字制度，层层把关，确保高质量完成。

(四) 严肃纪律，追责问责：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监控和追溯机制。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数据错漏、影响全校进度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

(五) 及时报送，完备签批：各责任单位将终版电子版打印，连同单位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的“数据采集审批表”

(附件 2) 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评建办。

其他未尽事项请联系李娇: 17839991491, 或登录企业微信工作群进行咨询。

附件: 1.2025 年教育部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任务表

2.2025 年教育部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审批表

3.2025 年各单位校内单位号汇总表

主题词: 教育教学 质量监测 数据采集 工作方案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评建办公室
